

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疫管理指引

110年10月20日修正

110年11月2日修正

110年12月29日修正

111年9月14日修正

111年10月7日修正

111年10月31日修正(111年11月7日適用)

111年11月11日修正(111年11月14日適用)

111年11月30日修正(111年12月1日適用)

112年2月21日修正(112年3月6日適用)

112年3月16日修正(112年3月20日適用)

112年4月14日修正(112年4月17日適用)

112年5月25日修正(112年5月25日適用)

壹、前言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為確保學生及教職員工校園健康，爰依據教育部所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滾動調整本指引，以供臺中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遵循。

自5月1日起，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 19）」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同日解編，由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衛福部）持續整備應變工作，維持符合現行病例定義之 COVID 19 併發症中重症確診個案經醫師評估須住院隔離治療並通報，輕症維持自主健康管理之建議，爰本局依衛福部及教育部規定滾動修正本指引。

貳、校園防疫措施

一、校園配戴口罩規定及個人衛生

（一）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/學生身體健康，如出現發燒（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、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者）、急性呼吸道感染、身體不適等症狀者，建議儘速就醫或在家休息避免外出，應確實落實「生病不上班、不入校（園）」。

（二）校園室內環境配合指揮中心規範，實施「自主佩戴口罩」措施；惟校園內健康中心比照衛福部規範之指定場所，依規定仍應佩戴口罩；搭乘公共運輸工具（如校車、幼兒園專用車、校園接駁車等），由「規定佩戴口罩

罩」調整為「建議佩戴口罩」。

- (三) 學校有教學需求時，在與學校師生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，於具特殊性場域(如烹飪教室、實驗室或廚房)，或部分課程(如餐飲實作課、有衛生安全規範之相關課程)有相關需求時，學校得自行決定採取佩戴口罩措施。

二、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

落實針對教室、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，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，其重點包含校(園)內廁所、洗手檯、電梯、樓梯扶手、遊戲器材、休憩椅座等，並加強經常接觸之門把、桌(椅)面、電燈開關、麥克風、教(玩)具、電腦鍵盤、滑鼠等教學設備消毒工作，並落實教室及各學習場域定期清潔消毒注意事項。

三、教學活動

- (一) 教師若佩戴口罩講課時倘學生有特殊教學需求，得以透明口罩替代，以避免學生(如聽障生)因教師佩戴口罩影響口唇辨識。
- (二) 學(幼)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；如有輪替使用設備、器材，班級輪替前應先落實清潔消毒。
- (三) 師生本身有發燒、呼吸道相關症狀將依衛福部規定，於室內空間(室內場所)建議佩戴口罩。

四、餐飲防疫措施

落實學(幼)生用餐前正確洗手，用餐期間，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，並由師生依需求，自主決定使用午餐隔板，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。

參、出現 COVID-19 篩檢陽性(含併發症)者之應變措施

學校(含宿舍)及幼兒園平時應落實日常管理，當人員出現 COVID-19 篩檢陽性時，並依衛生主管機關規定辦理，應於 24 小時內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，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：

- 一、 輕症或無症狀者:依據衛福部最新防疫措施規定 0 日及次日起 5 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，建議暫時不入校上班上課；如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則可提早解除。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請遵守衛福部「新型冠狀病毒(SARS-CoV-2)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指引」規定。
- 二、 併發症(中重症)者:依據衛福部最新防疫措施進行隔離治療，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，可入校上課。

肆、相關假別

一、學生：

- (一)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：學生持快篩陽性證明(如照片)，可請病假，0 日及次日起 5 日以內之病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業評量成績。若第 6 日以後仍快篩陽性並有症狀，建議可就醫看診並取得醫師證明，仍可請病假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業評量成績。
- (二) 篩檢陽性中重症者：請「防疫隔離假」，並依醫師診斷之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業評量成績。

二、教職員工

- (一)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:可進行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者，免請假；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者，持快篩陽性證明(如照片)，可請病假，0 日及次日起 5 日以內之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，教師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。若第 6 日以後仍快篩陽性並有症狀，建議可就醫看診並取得醫師證明，仍可請病假，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。
- (二) 篩檢陽性中重症者:請「公假」，並依醫師診斷之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，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，不列入學年度成績考核之考量。
- (三)教職員工為照顧確診中重症之受隔離家屬，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(有辦公或授課事實)，則不用請假；如

教職員工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，可申請「防疫隔離假」，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。

(四)教職員工為照顧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之 0~12 歲子女、就讀國高中或專一至專三身障子女，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（有辦公或授課事實），則不用請假；如教職員工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，可申請「防疫照顧假」，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。

三、家長：如家長需照顧 COVID-19 篩檢陽性學生，得申請「防疫照顧假」。

四、學校學術交流及師生出國案件，請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對全球疫情及邊境防疫建議，並依學校出國請假之相關規定辦理。出國師生回國後應依最新入境檢疫規定辦理。

伍、各校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；另本局將**配合衛福部、教育部**及臺中市政府相關防疫規定，滾動修正本管理指引。